

核釋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 2項規定，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農育權，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.09.12. 原民土字第1050051718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12日

核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農育權，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。

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原住民得申請設定耕作權一公頃及地上權（農育權）一點五公頃，同條第二項規定，耕作權與地上權（農育權）用地兼用者，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。依其立法意旨，每人均具有申請耕作權及地上權（農育權）之面積額度，故倘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（農育權）單一他項權利，亦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。至計算方式，採下述合併比例換算公式辦理：（一）農育權設定面積上限＝ $1.5 + (1 - \text{耕作權設定面積}) \times 1.5$ 。（二）耕作權設定面積上限＝ $1 + (1.5 - \text{農育權設定面積}) \div 1.5$ 。